

# 关于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景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29 号

##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景华：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，你通过自有账户持有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 1,699.5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%。

2018 年 5 月 23 日，你以自有账户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121 万股。11 月 8 日至 14 日，你通过自有账户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300 万股，合计卖出金额为 2,202 万元。你的前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形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得出现短线交易、敏感期交易、内幕交易等情形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30日